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

目前公司、子公司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融通”）、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智能”）的部分产品通过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口销售非洲、中东、亚太及欧美等地区市场，同时公司部分材料采用进口方式购入，主要采用美元、港币、欧元、土耳其里拉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润的影响，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在银行等境内外合法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中智融通、运通智能、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港币、欧元、土耳其里拉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主要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预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投入资金

(1) 预计公司 2022 年使用本金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预计中智融通 2022 年使用本金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 预计运通智能 2022 年使用本金不超过 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 预计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使用本金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 在上述额度内，投入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 资金来源

使用公司、中智融通、运通智能、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則，不做投机性、单纯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收（付）款期限和收（付）款金额进行交易。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其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操作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及操作人员误操作。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公司、中智融通、运通智能、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户进行交易。

3、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职责明确，财务部严格按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额度、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购汇和结售汇业务。公司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公司、中智融通、运通智能、运通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实际项目收支需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其预测的项目外汇收支款时间相匹配。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预计2022年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公司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旨在充分利用外汇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

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不得以投机或套利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进一步落实风险控制体系、具体措施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防控套期保值业务中的各项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龚建伟

李少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